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744號

聲 請 人 王 玉 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素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票票號WG0000000原本一紙（因聲請人原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所遞聲請狀，其所附之本票票號WG0000000原本已發還聲請人，故有再次陳報於臺北地方法院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